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邱奇先生、独立董事马运弢先生、非独立董事张庆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邱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审阅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内部审计负责人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内容                                                                                                                                                                                     |
|-----------------|---------------|------------------------------------------------------------------------------------------------------------------------------------------------------------------------------------------|
| 2024 年 4 月 24 日 |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 |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内容                                                                                                                  |
|------------------|---------------|-----------------------------------------------------------------------------------------------------------------------|
|                  |               | 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5 日  |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4 年 12 月 4 日  |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内审部工作，监督相关制度规范要求的落实，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检查，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内审部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失误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邱奇：\_\_\_\_\_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马运弢：\_\_\_\_\_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张庆勇：\_\_\_\_\_

2025 年 4 月 25 日